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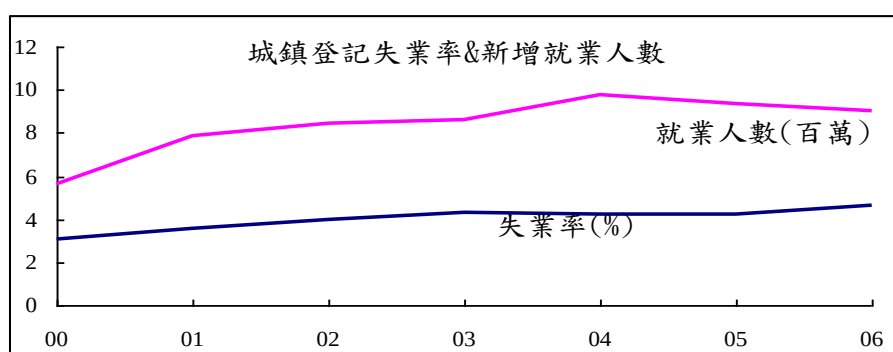
中國大陸失業問題與「十一五」規劃

中國大陸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在 2006 年就業形勢分析報告中指出，2006 年中國大陸勞動人口總量供過於求的問題將更趨嚴重，供需缺口高達 1,400 萬人。失業問題是中國大陸在發展經濟改革的過程中最棘手問題。近年來在中國大陸當局的正視下，透過財政政策的積極支持與再就業的培訓，使社會得以保持一定的穩定，但就業壓力未減。進入「十一五」期間，中國大陸當局如何調整其就業政策也成為各界所關注的焦點。本文首先將說明中國大陸失業壓力的成因，接著介紹中國大陸近年來對就業扶持的相關政策，最後探討在「十一五」期間中國大陸當局的相關就業規劃。

一、中國大陸失業問題與成因

隨著中國大陸市場經濟改革的持續推動，大量國有企業職工的裁撤以及農業生產效益逐年下降所形成廣大剩餘勞動人口，加上中國大陸人口自然增長率居高不下，每年新增約 800 萬人的壓力，在勞動人口嚴重供過於求的情況下，使得中國大陸就業情勢持續惡化。中國大陸國家發改委在 2006 年就業形勢分析報告中指出，2006 年 16 歲以上的人口增長將達高峰值，新增勞動力 1,700 多萬；全年城鎮需要安排的就業總量為 2,500 萬人，但估計新增就業機會只有 1,100 萬個，將有 1,400 萬人找不到工作。中國大陸國家信息中心的高輝清指出，中國大陸自經濟改革以來第三次失業高峰正來到，且情況較前兩次更嚴重。第一次失業高峰是在 20 世紀 70 年代末的知青返鄉，當時以國家安排方式，解決失業壓力；第二次是 90 年代末的大批國企工人下崗，是透過「政府+市場」解決再就業問題；而這一次因為不僅需要工作的人數是前所未有的高，且面臨許多產業產能過剩的嚴重局面，新增就業機會減少(見圖一)，因此使得這次的失業高峰問題將較以前更加嚴重。根據統計數字也發現，近年來新增就業人數呈現逐年減少，但城鎮登記失業率卻逐漸攀升的局勢。2004 年中國大陸城鎮新增就業人數達到高峰為 980 萬人，但 2005 年降至 935 萬人，估計 2006 年僅能新增 900 萬人的就業人數；失業率—城鎮登記失業率^{註 1}(中國大陸官方公佈的失業率)近年來雖呈現緩步攀升的態勢，從 1985 年的 1.8%升至 2005 年的 4.2%，2006 年預定控制在 4.6%，但仍不足以反應真實的情況。因為這數據的統計沒有包括未去登記的城鎮失業人口、下崗職工以及大量(2-3 億)的農村剩餘勞動力，若將這些都算進去，一般認為中國大陸失業率將達 20%。

^{註 1} 中國官方的統計年鑑對城鎮登記失業人員的意義為：有非農業戶口，在一定的勞動年齡內，有勞動能力，無就業而要求就業，並在當地就業服務機構進行求職登記的人員。



對於未來 5-10 年中國大陸的就業壓力依然嚴峻，因為造成中國大陸長久以來失業壓力的問題持續惡化，且又有新問題的產生。這些壓力、問題主要來自於下列四個方面：

第一、中國大陸勞動力過多：

預料在未來 10 年內中國大陸人口自然增長仍難以遏制，年增長率維持在 0.8% 左右，每年新增人口數在 500-700 萬人，2015 年之後人口成長率才會逐漸減緩(見表一)。

表一：中國大陸人口發展及預測

年	總人口數 (億人)	人口自然增 長率(%)	勞動年齡 人口(億人)	每年新增人 口數(億人)
2000	12.69	0.856	8.61	-
2001	12.80	0.822	8.74	0.08
2002	12.91	0.796	8.88	0.10
2003	13.01	0.811	9.01	0.08
2004	13.12	0.797	9.13	0.08
2005	13.22	0.789	9.25	0.08
2006	13.32	0.789	9.26	0.06
2007	13.43	0.795	9.46	0.05
2008	13.54	0.806	9.55	0.05
2009	13.65	0.821	9.65	0.05
2010	13.77	0.817	9.73	0.04
2015	14.30	0.697	9.99	0.10
2020	14.72	0.521	10.04	-0.06
2025	15.04	0.354	10.18	0.01
2030	15.25	0.234	10.09	-0.17

年	總人口數 (億人)	人口自然增 長率(%)	勞動年齡 人口(億人)	每年新增人 口數(億人)
2035	15.38	0.141	9.38	-0.64
2040	15.44	0.013	9.58	0.05
2045	15.38	-0.130	9.50	-0.15
2050	15.22	-0.256	9.39	-0.18

註：勞動年齡人口是指 15-64 歲的人口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人民大學課題組，「新型工業化對我國未來 5-10 年就業的影響」，「十一
五」規畫戰略研究。

第二、隨國有企業改革的深入，下崗職工人數持續增加，但再就業率卻逐漸下滑：

從 90 年代中期中國大陸國有企業進行改革以來，下崗職工規模有增無減，1993 年下崗失業 120-180 萬人，2000 年增加到 1,000 萬人。此外還要考慮到行政事業單位也將如同國有企業一樣逐漸進行改革，它也同樣將釋放出 1/3 以上的冗員。按 2002 年國有單位 7163 萬人的標準計，在今後 5-10 年裁減 1/3 的冗員，以 5 年計算估計每年將釋出 477 萬人，10 年計算則每年 239 萬人。對於下崗職工雖然政府予以培訓並協助再就業，然令人關切的是，近年來下崗職工再就業的情況並不理想，再就業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1998 年下崗職工再就業率 50%，1999 年 42%，2000 年 35%，2001 年 31%，2002 年降到 30% 以下。

第三、農村剩餘勞動力將在今後 5-10 年進入快速釋放期，每年進入城市的農村剩餘勞動力將超過 1,000 萬人：

中國大陸在城鄉二元結構下，導致城鄉差距甚大，農村、農民、農業(中國大陸所謂的三農)成為中國大陸最弱勢的群體、最弱勢的地區以及最弱質的產業，有人形容「中國大陸的城市像歐洲，農村像非洲」，因為三農的弱、貧、苦以及農業生產邊際收益的遞減，以致於農村剩餘勞動力逐年增加。根據保守估計 1979 年中國大陸農村剩餘勞動力不到 1 億人，至 2000 年上升至 1.4 億人，估計未來 5-10 年將達 2 億人。這些農村剩餘勞動力將形成中國大陸就業的巨大壓力。

第四、基於技術進步導致的結構性失業，以及高校擴大招生引發的高素質人才失業，也將是今後 5-10 年就業壓力：

在「十一五」規劃中，中國大陸政府積極提倡新型工業化，致力發展高技術含量的工業，隨著技術發展、產業結構升級，在第二產業向高技術與資本密集靠攏下，形成了機械對勞動人口的排擠，加重了中國大陸結構性失業的壓力，尤其是對低素質、低技能勞動人口的就業與再就業壓力。除了因技術進步加重結構性失業壓力外，

近年來中國大陸全國各高等教育機構紛紛擴大招生，在嚴峻的就業情勢下，也突顯出失業高學歷化的結構性問題。在擴大招生下，近年來中國大陸高等畢業生不僅量大且成長速度迅速。據估計，2006 年中國大陸全國普通高校畢業生突破 400 萬大關，達 413 萬人，比上年增加 22%；其中研究所畢業生增加 35%、高職高專畢業生增加 26%。但高學歷並非保證高就業率，2005 年中國大陸大學畢業生的就業率從 2003 年的 83%降至 72.6%。另外一份對 2005 年中國大陸失業情況的民調(零點調查)，不僅突顯出失業高學歷化，且有低齡化的現象。根據該調查顯示在失業人口中，有 35% 的失業人口在 35 歲以下，以及有 51.1% 的失業人口具有高中以上的學歷。故可預期在未來 5-10 年隨著中國大陸技術持續發展，以及提倡高等教育下，若無妥善配套措施，勢必將加重中國大陸結構性的失業壓力。

二、失業救助之相關政策以及發展困難點

面對嚴峻的失業問題，為維持社會穩定，自 1998 年起，中國大陸當局從財政政策方面著手，例如對國有企業下崗職工提供必要社會救助，以及推出相關就業扶持政策等。但在這當中因城鄉二元制等體制性的問題，以致成效受限，難以普及到中國大陸廣大農村剩餘勞動力人口身上。

(一)在社會救助方面：

中國大陸為國有企業下崗職工建構三條保障網，以提供必要的社會救助：

第一條保障：

國有企業下崗職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即在企業內建立在就業服務中心或類似機構，為下崗職工發放基本生活費，繳納養老、醫療、失業等社會保險費用，以及保障他們的基本生活。其資金來源採「三三制」，即財政預算安排 1/3、企業負擔 1/3，社會籌集(包括從失業保險基金中調劑)1/3。但實際上，由於下崗職工主要集中在經營虧損之企業內，企業出資困難，因此實際上中央財政佔 60%，社會佔 30%，企業僅佔 10%。1998-2003 年中央財政用於中央與地方的下崗職工生活保障資金達 693.7 億元。

第二條保障：

進一步完善失業保險制度。中國大陸失業保險建立於 1986 年，於 1999 年進一步完善保障範圍及監督系統，包括擴大保障範圍、提高企業負擔額度、提高統

籌層級與完善監督等。在擴大保障範圍方面，不僅限於原有的國有企業及職工，還延伸到城鎮各類企業、事業單位，使城鎮各類企事業單位的全體勞動者享有平等的參加失業保險的權利；企業負擔比例，也從職工薪資的 1%提高到 2%；提升統籌層次則從地區的縣級提升高由地市層級統籌，並規定由勞動、財政、銀行三方面進行監督互相制約，防止基金流失。

第三條保障：

防線則是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這是中國大陸對人均收入低於當地最低生活保障標準的城市居民給予必要幫助的制度，是城鎮居民基本保障的最後一條防線。發放對象是對無生活收入來源、無勞動能力又無法定贍養人、撫養人的城市居民，以及收入低於最低生活保障的城市居民。

根據上述三條保障，其運作的框架乃是：城鎮職工下崗後，首先進入再就業服務中心，領取基本生活費；滿三年仍未就業者進入失業保險，領取失業保險金；享受失業保險（不超過 2 年）仍未就業者（包括其他低收入者）進入最低生活保障。其中第一條保障是過度性的安排，計畫將逐漸與失業保險並軌，最後形成兩條保障。

（二）就業扶持政策：

在就業扶持政策方面，中國大陸當局主要採取減免稅收、增加投入以及促進就業與再就業。包括：

1. 支持下崗、失業人員自謀職業，對其從事個體經營的，3 年內免徵營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所得稅，免收管理類、登記類和證照類的所有各項行政事業性收費；並提供最高額度 2 萬元，最長 2 年的小額擔保貸款，並由財政全額貼息。
2. 鼓勵服務型企業吸納下崗失業人員。對各類服務類型企業新增國有企業下崗失業人員並簽訂 3 年以上勞動合同的，按照用人數提供 3 年的社會保險補貼；若當前招用下崗失業人數達職工人數 30% 以上並簽訂 3 年以上勞動合同的，3 年內免徵企業所得稅、營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
3. 對就業困難者實行再就業援助。對這類政府投資開發公益型崗位如清潔人員等，其中尤以安排男 50 歲、女 40 歲以上（俗稱「4050 工程」）之就業困難者再就業為主。

4. 加大再就業資金投入。各級政府通過調整財政支出結構，加大再就業資金投入，主要用於社會保險補貼、崗位補貼、小額貸款擔保和貼息、再就業培訓補貼、職業介紹補貼等。2005 年中國大陸中央財政安排 109 億元人民幣支援下崗職工再就業，比上年增加 26 億元。
5. 加強培訓，提升下崗人員素質。1998 年中國大陸政府推出「三年千萬」再就業培訓計畫，即在 1998-2000 年的 3 年內組織 1,000 萬下崗職工參加職業指導和轉業培訓。執行結果，3 年內共培訓 1,300 萬人，接受培訓半年以上的下崗職工再就業率達 60% 以上。從 2001 年起實施第二期「三年千萬」再就業培訓計畫，其間 2002 年中國大陸中央要求各級政府建立公共就業服務制度，免費提供職業介紹與培訓，所需經費由中央對困難地方補助。此外，從 2004 年開始，培訓對象擴大至農村勞動力。

(三) 體制問題：

中國大陸戶籍制採城鄉二元制，在城鄉二元制下，佔中國大陸人口約 70% 的農村農民其身分是世襲的，是一出生即具有的個人身份，且是社會階層最底層的群體，沒有城市居民的社會保障，農民的戶籍在城鄉之間不能自由遷徙，也沒有擇業自由。雖然在 1980 年代後期，稍微富有的農民通過各種途徑實現「農轉非」—即從戶籍制度上由農業人口轉變為非農業人口，但近年來許多城市如北京、上海、廣州等重要城市因擔心農民人口大量湧入影響本地經濟發展，進而推出許多措施限制人的流動與遷徙，以及歧視農民進城工作的作法。故在這城鄉二元制下，隨著城鄉發展差距的日益擴大，反映出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持續擴大、農民素質偏低、生活環境落後，轉而吸引農村剩餘勞動力進城工作。然所引發農民就業歧視以及缺乏醫療與子女教育等社會保障問題，突顯出城鄉二元制下中國大陸農民的卑賤。

三、「十一五」之就業規劃

面對中國大陸已進入勞動力增長高峰期，且未來 5-10 年壓力不減下，在 2006-2010 年的第十一個五年規畫中，中國大陸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表示，「十一五」期間將實施發展經濟與促進就業並進的就業發展戰略。

(一) 在發展經濟方面：

1. 加速發展服務業：

雖然在「十一五」規劃中，中國大陸當局並未特別強調要發展服務業，但鑒於服務業可吸納大量不同層級如勞動密集、技術密集、知識密集等的獨特性，以及國際發展經驗發現，製造業發展到一定規模和水平後，隨著產業結構升級和技術進步，其吸納就業的能力開始下降，服務業將成為吸納就業的主要行業，故近年來中國大陸當局視發展服務業為解決中國大陸嚴峻就業情勢的主要政策與方針，並也得到一定的成效。2002 年與 1978 年相比，中國大陸服務業就業人數從 0.49 億人增加到 2.11 億人，新吸納 1.62 億就業人口，佔非農產業全部新增就業人數的 65%，特別是自 1998 年以來，中國大陸非農產業中就業增長全部源自於服務業。因此面對未來將有大量農業勞動力轉向非農業就業、大量城市下崗失業人員和城鄉新增勞動力與大量受過高等教育人群需要就業等多層級就業壓力，加速服務業發展將持續為中國大陸當局嚴峻就業壓力的主要出路。

「十一五」規劃雖然並未特別提及如何發展服務業，但鑒於近年來中國大陸高層相關談話可知，發展外包服務業，推動「中國大陸服務」的崛起，使「中國大陸服務」、「世界辦公室」成為繼「中國大陸製造」、「世界工廠」之後的外貿第二引擎，將是未來幾年中國大陸發展服務業的重要方針。早在 2003 年中國大陸國務院副總理吳儀在跨國公司對華投資座談會上即明確指出，「我們在繼續鼓勵外商投資製造業、服務業領域的同時，要重視跨國公司內部服務業外包的新趨勢，積極創造條件，以新的方式拓展吸收外資的新領域。」2004 年她進一步要求，努力實現從單純發展現代製造業為主向發展現代製造業和承接國際服務外包並舉的轉變。在 2006 年 2 月初於四川成都召開的「第三屆國際投資促進論壇」上中國大陸商務部官員表示將採取一系列措施，全力推動「中國大陸服務」崛起。中國大陸商務部外國投資管理司司長李志群表示，承接海外公司的服務外包，是服務貿易的新方式，是一種全新的「智力出口方式」，無污染、無能耗、有利於轉變貿易增長方式，也是勞務輸出的新方式，相當於在境內實現了勞務出口。中國大陸未來出口的主戰場將由第二產業向第三產業延伸。

「千百十工程」是中國大陸商務部計畫推動「中國大陸服務」崛起的措施之一，該工程計劃每年投入不少於一億人民幣的資金，在今後 3-5 年內建設 10 個中國大陸承接服務外包的基地，推動 100 家跨國公司將其部份外包業務轉移到中國大陸，同時培養 1,000 家大型承接國際服務外包企業，特別要打造 10 個具有萬人規模的服務外包企業，以全方位接納國際服務外包業務。這工程將採取市場化運作與政府指導、扶持相結合的「官助民辦」的體制。

而鑒於中國大陸大學、中學、專科畢業生的外語能力和基本商務技能普遍較低等的缺點，中國大陸當局將從下列幾個方面推動外包服務業的發展。第一，予以政策鼓勵，包括將外包服務業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鼓勵類，以及將其列入國家支援和扶助主要對象所在省、市優勢產業指導目錄；第二，創造產業發展的必要條件，如在當前人才供求矛盾突出的情況下，通過政府提供公

共服務和培訓支援如專項資金、聯合網上招聘等方式解決。第三，加大企業培育力道，包括對企業通過國際認證給予資金扶持、推動國家開發銀行設立專項信貸額度、促進中國大陸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為大型離岸外包項目提供項目信貸保險服務等；第四，繼續加大知識產權的保護力道，在基地城市建設知識產權和個人資訊保護的小環境，推廣大連市關於制定個人資訊保護行業規範的經驗，在國家層面與有關部委協商制定個人資訊保護方面的規定。此外，中國大陸政府還將加大投資促進工作、創建國際化的服務外包溝通和交易平台、建立服務外包統計制度等。據了解，日本、南韓、美國、歐洲將是中國大陸發展外包服務業的重要市場。

2. 加速解決「三農」問題：

不同於加速發展服務業，對於加速解決「三農」問題，是中國大陸「十一五」規劃中重要議題。因為「三農」問題的解決關係到中國大陸能否達成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的國家目標。對此中國大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主席馬凱表示，在「十一五」期間將建設社會主義新農村，以破解三農難題。這將從三方面著手，第一，提高解決問題的層級，從城鄉統籌發展的層級解決三農問題，不再單從農業、農村、農民的角度解決「三農」問題，將農業生產、農村發展以及農民增收放到整個國民經濟發展、和諧社會建構、以及國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中的統籌考慮中。第二建立工業反哺農業、城鄉支持農村的長效機制，包括財政對農民的直接補貼機制、對農業農村投入穩定增長的機制，以及保障農民合法權益的機制。縮小農民在義務教育、公共衛生、公共文化、公共安全和社會保障等方面與城市居民的差距。在「十一五」期間將要重點加強農村義務教育和公共衛生，加快建立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加大扶貧減貧力道，以及有條件的積極探索並建立農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第三，加強建設農村，在積極推進城鎮化、減少農村人口的同時，也要把農村建設好，加強農村道路、通信、電網、飲用水、瓦斯用電及垃圾處理等方面的建設。

雖然在十一五期間，中國大陸當局將從上述三個方面解決「三農」問題，但追根究底中國大陸「三農」的問題在於解決中國大陸農村人口不斷增加但農業生產資源卻越來越少的尖銳問題，以及在城鄉二元制下農民遭受種種歧視缺乏社會保障的問題。解決了前項問題，即解決了中國大陸廣大農村剩餘勞動力問題。對於這個問題，學者專家均認為其出路在於將農村就業人口的非農化和城鎮化，農民從第一產業轉移到第二、第三產業，進城變成市民，實現多數農民就業的非農化和城鎮化，使依賴於土地人口減少，土地的使用和農業的經營才能更有效率，留在農業中的勞動力才能從專業、大規模的農業經營生產活動中獲取更高的收入，實現農民數量減少收入增加、農業競爭力增強，農村社會得以進一步發展的政策目標。

而要實現農村人口就業的非農化和城鎮化，這須要改革實施已久的城鄉二元制，改變城鎮及農村戶籍分類，讓農民能充分享受自由進城和自由遷移的權利，以及取消針對農民工進城的種種准入限制，實行一視同仁、平等的競爭；城市政府把進城農民工的子女教育、勞動保障及其他服務和管理納入財政預算；支持農民創業；將農民工的培訓納入各級公共財政的支持範圍，實施「農民培訓、政府買單」的政策；制訂農村剩餘勞動力轉移促進法，以優化農村剩餘勞動力就業環境，形成城鄉勞動者平等就業的局面。

(二)在促進就業方面：

在「十一五」期間，中國大陸勞動及社會保障部表示，將堅持實施積極的就業政策，對現行各項政策進行調整和充實，使得政策延續、範圍擴大、城鄉統籌就業。其中於 2005 年底中國大陸國務院發出〈關於進一步加強就業在就業工作的通知〉中即明確指出，「十一五」期間的就業再就業工作主要任務是：

1. 基本解決體制轉軌遺留的下崗失業問題，重點作好國有企業、集體企業下崗失業人員、國有企業關閉破產需要安置人員的再就業工作。
2. 努力做好城鎮新增勞動力的就業工作，積極推動高校畢業生就業工作，以及提高勞動者職業技能和創業能力。
3. 改善農村勞動者進城就業環境，積極推進城鄉統籌就業。
4. 加強失業調控，減少長期失業人數。
5. 加快就業法制建設，逐步建立就業與社會保障工作的聯動機制。

在解決體制轉軌遺留問題中，中國大陸當局藉由此通知擴大優惠、保障對象，從過去僅對國有企業下崗職工的各種財政、培訓、就業優惠擴大至廠辦大集體企業下崗職工。而對於改善農村勞動者進城就業環境中，中國大陸當局回應了解決「三農」問題的需要，逐漸實現將農村人口之就業向非農和城鎮轉移的政策。於 2006 年 3 月底在〈國務院關於解決農民工問題的若干意見〉中要求各地區、各部門要進一步清理和取消各種針對農民工進城就業的歧視性規定和不合理限制，清理對企業使用農民工的行政審批和行政收費，不得以解決城鎮勞動力就業做為理由來清退和排斥農民工，以及嚴格執行最低工資制度，建立工資保障金制度，切實解決農民工工資偏低和拖欠問題，逐步建立農民工社會保障制度，以及解決其子女上學問題。對於農民工轉移就業和職業技能培訓問題，〈該意見〉也要求建立健全縣鄉公共就業服務網站，為農民轉移就業提供免費政策諮詢、資訊提供與職業介紹等服務；完善農

民工培訓補貼辦法，對參加培訓的農民工給予適當培訓費補貼；要求大力發展面向農村的職業教育，鼓勵農村初、高中畢業生接受正規職業技術教育。此〈意見〉的發行，顯示出中國大陸當局開始逐漸改革城鄉二元制的就業管理體制，朝實行城鄉平等就業方向邁進。

另外，中國大陸當局也透過各種優惠措施繼續鼓勵自謀職業和自主創業，這包括：

1. 對持〈再就業優惠證〉人員從事個體經營的，在規定限額內減免營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個人所得稅，以及免收屬於管理類、登記類和證照類的各項行政事業性收費，期限最長不超過3年。
2. 對持〈再就業優惠證〉人員、城鎮復原轉業退役軍人和城鎮其他登記失業人員從事個體經營自籌資金不足的，可提供小額擔保貸款。
3. 鼓勵企業吸納就業，對當年新聘用持〈再就業優惠證〉人員，並與其簽訂1年以上勞動合約及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按實際聘用人數，在規定期限內定額依次減免營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企業所得稅，期限最長不超過3年。
4. 持〈再就業優惠證〉的「4050」人員靈活就業後申報就業並參加社會保險的，給予一定數額的社會保險補貼，期限最長不超過3年。

四、結語：

嚴峻的就業壓力是中國大陸經濟發展所要面對的長久問題，也是中國大陸人口出生率居高不下以及體制轉軌所遺留的問題。面對嚴峻的失業問題，中國大陸政府一方面透過財政支持與就業培訓，協助失業人員再就業及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另一方面則透過發展經濟創造就業機會，是過去也是未來5-10年，乃至今後50年內的基本戰略。對於「十一五」規劃，中國大陸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表示，將實施發展經濟與促進就業並進的就業發展戰略。透過加速服務業發展，尤其是外包服務業，以及解決農村人口非農化與城鎮化，與進一步擴大失業人員之財政支持與就業培訓對象，做為舒緩中國大陸失業壓力與維持社會穩定的基本策略。

然而從近年來中國大陸當局對失業人員之相關財政政策扶持中也看到中國大陸農民的可悲，雖然自1998年開始中國大陸當局即提出三條保障網，但對象僅侷限於國有企業下崗職工，2005年底擴大至廠辦大集體企業，至今仍未將廣大的農村剩餘勞動力納入。而在城鄉二元制下，也突顯出農民因戶籍因素，不得自由遷進城市，

也沒有擇業的自由，即使進城工作，也備受歧視，所從事的多事城市居民所不願意做的卑賤工作，也沒有醫療等社會保障，其子女受教育也是一大問題。所幸這些問題逐漸浮上檯面，希望在「十一五」期間能獲得一定程度的改善。〈簡淑綺〉

參考資料：

1. 中國大陸人民大學課題組，「新型工業化對我國未來 5-10 年就業的影響」，「十一五」規劃戰略研究。
2. 中國大陸社會科學院財政與貿易經濟研究所課題組，「“ 十一五” 期間中國大陸服務業發展的思路、目標和體制政策保障」，「十一五」規劃戰略研究。
3. 中國大陸經濟週刊，「第 3 次就業高峰來臨」，2006/02/16。
4. 中華會計網校，「中國大陸失業問題與財政政策研究」，2006/6/12。
5. 北京晚報，「中國大陸失業人群高學歷化 51%具有高中以上文憑」，2005/12/27。
6. 田剛、劉謹，「靠” 中國大陸製造” 不夠，” 中國大陸服務” 或成外貿第二引擎」，經濟參考報，2006/08/01。
7. 邱澤奇，「爆發點在哪裡—失業問題對中國社會穩定的影響分析」，中國社會學網。
8. 新華網，「我國逐步實行城鄉平等的就業制度」，2006/03/28。
9. 新華網，「國務院發出通知要求進一步加強就業再就業工作」，2005/11/09。
10. 新華網，「勞動保障部部長談” 十一五” 期間勞動保障政策」，2005/11/13。
11. 農業部農村經濟研究中心課題組，「加快解決” 三農” 問題的思路與對策」，「十一五」規劃戰略研究。